

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

“1·9”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13日和6月20日，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两次分别接到电话和书信实名举报：举报人反映2020年1月9日，位于贵州省镇远县羊场镇的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责任追究未得到落实。

接到举报后，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派工作人员先后到镇远县有关部门和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确认，2020年1月9日上午8时30分许，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员工杨秀敏在进行石灰密封窑作业时，被斜桥卷扬机机斗挤压胸部受伤，送医途中死亡，该事故未进行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举报反映情况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的授权，2022年7月15日，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总工会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1·9”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查阅、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涉事企业、镇远县

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在监管及事故处置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1·9”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2万元。

一、事故有关单位及涉事石灰生产线基本情况

（一）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涉事石灰窑生产线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何素兰；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5346998744T；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砂石开采、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石材生产加工销售，石灰生产、加工销售。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羊场镇长冲。涉事石灰窑生产线建设在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镇远县羊场镇长冲砂石场内。

（二）河南晨亿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涉事石灰生产线设备采购、技术服务及承建单位，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万泉河路北侧、登封路以西，法定代表人：张建华，实际控制人：李本杰。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及服务，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矿山设备、建材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63370971000。

（三）涉事石灰窑生产线建设情况

2019年3月，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甲方）和河南晨亿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石灰窑生产线设备采购、技术服务及承建合同书》（合同编号：CY20190301）。合同就在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镇远县羊场镇长冲砂石场内建设“日产200吨环保节能竖立式石灰窑生产线”约定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甲方）负责项目生产线所需场地的三通一平，项目的质量、安全、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和管理，石灰窑窑底座施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的地面硬化，耐火砖、隔热材料、钢材等采购，安排工人配合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并按照其要求进行施工及现场进度推进等。

河南晨亿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乙方）负责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尊重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强化现场施工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强行违章施工，确保安全事故零发生，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清场，否则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负责提供钢结构焊接技术工、石灰窑生产线安装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烧窑技术人员（一年）等技术工人及施工现场专职技术指挥人员1人（无报酬）。

双方未明确约定石灰窑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安全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具体内容，未明确约定石灰窑生产线验收、移交的标准、方式，至事故发生时，双方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石灰窑生产线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安装调试完毕，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南晨亿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支付了 102.45 万元设备及材料购买、建设施工等费用。2019 年 12 月 13 日进行点火试炉生产，产出的产品质量不合格，12 月 22 日前，河南晨亿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主管及技术人员先后离开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离开后石灰窑保持带火运行状态。

石灰窑采用电脑全自动控制技术，利用斜桥卷扬机将配好的物料、燃料从地面提升至窑顶投料口投料煅烧。石灰窑顶下方约 1.5 米处窑身四周分别设置有 4 个观察口，在观察口下方设置有观察作业平台，作业平台设置有防护栏，其中斜桥卷扬机料斗运行部位下方的防护栏为离平台约 1 米高的 1 根角钢横档，斜桥卷扬机料斗与防护横档间隔空间约 150mm。在电脑自动控制状态下，斜桥卷扬机料斗在常速运行至观察作业平台后变为缓速运行状态，在石灰窑建设期间，在斜桥卷扬机料斗进入缓速运行状态后，施工作业人员越过观察作业平台防护横档上方从斜桥卷扬机料斗中卸取物料工具，本次事故发生在斜桥卷扬机料斗与防护横档下方之间。斜桥卷扬机除由电脑自动控制外，在地面上建有用于检修维护作业的手动控制操作平台。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1 月 9 日上午 8 时 30 分许，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员工申广平、杨秀敏登上窑顶下方的观察口作业平

台，使用斜桥卷扬机料斗装运已经湿水的石棉运往石灰窑炉顶，准备用石棉、黄油对石灰窑 4 个观察口进行封窑作业。当斜桥卷扬机料斗运行到观察口作业平台进入缓速运行状态时，杨秀敏蹲在观察口作业平台防护角钢横档下方从继续向上缓速运行的斜桥卷扬机料斗里往外卸取石棉过程中，胸部被继续上行的斜桥卷扬机料斗与防护角钢横档挤压后落在平台上，导致事故发生。

（二）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时在平台另一侧作业的申广平听到杨秀敏痛叫声，立即赶到出事地点将杨秀敏抱住救至平台安全地带，申广平确认意识仍清晰的杨秀敏受伤后，电话报告吴秀清（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何素兰的丈夫），并叫来在石灰窑下的员工上到窑顶平台一起将杨秀敏从窑顶平台抬到地面，此时已赶到现场的吴秀清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救。为了争取抢救时间，由申广平驾驶车辆，吴秀清和该公司员工龙文礼一起将杨秀敏送往镇远县人民医院，车辆行驶至洞头上（小地名）时与前来救援的 120 急救车辆相遇，经医生现场确认，杨秀敏已经死亡。

杨秀敏死亡后，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素兰通过电话向镇远县公安局羊场派出所报案，接到报案后镇远县公安局羊场派出所前往事发地进行调查并制作了讯问笔录，根据多份调查笔录显示，未发现存在他人故意伤害、自杀等情形。何素兰当日通过电话向镇远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田冰报告本起事故情况，田冰接到事故报告后，要求贵州省镇远县新

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做好死者善后处置工作，并当面向时任镇远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蔡永斌报告，蔡永斌接到报告后通过电话向镇远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作了报告。事故发生次日上午，镇远县应急管理局召开班子会议，以事故单位未安排死者当日上班为由，认定该起事故作意外事故处理，未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死者户籍所在地镇远县澧阳镇人民政府、盘龙社区组织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与死者杨秀敏家属进行协商，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达成了赔偿协议，《协议书》确定由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分 3 次赔偿死者杨秀敏家属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 150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总共已实际赔付到位 60 万元，剩余 90 万元待赔偿。

（四）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等情况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分管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的镇远县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田冰通过电话向镇远县羊场镇人民政府和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了解事故情况。时任局长蔡永斌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主持召开局领导班子会议，对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1·9”事故处置工作进行研究，会议认为事发时死者不是在其上班时间，作业场所不是其工作岗位，因此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未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统计，也未提请镇远县人民政府启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相关

工作，会议对跟踪做好本起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做了安排。

事故发生后，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单位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承保机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镇远支公司请求，镇远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2月12日上午由时任局长蔡永斌主持召开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为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同意并于2020年2月13日出具本起事故《证明》，《证明》描述死者信息和事故经过，未对事故性质和原因作认定。保险机构根据镇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该起事故《证明》进行了理赔。

三、事故直接原因

杨秀敏冒险从斜桥卷扬机料斗中卸取石棉，胸部被上行运行的斜桥卷扬机料斗挤压至石灰窑顶观察口作业平台防护角钢横档，导致事故发生。

四、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存在的问题

1. 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明确2名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了日常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该公司建设石灰窑生产线未能有效辨识安全风险，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在新建的石灰窑试生产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现场劳动组织管理混乱，员工冒险作业。

2. 河南晨亿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对其承建的涉

事石灰窑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点火试生产未能产出合格产品后，未与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技术交接，在石灰窑生产线仍处于带火运行状态的情况下相关技术人员全部撤出，未按双方合同约定配备烧窑技术人员在一年内为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导致石灰窑生产现场安全技术管理缺失。

（三）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镇远县应急管理局。2019 年该局在大部分人员被抽调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情况下，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25 起，移送其他部门 1 起，实施行政处罚 3 起，罚款金额 4.5 万余元。该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到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的镇远县羊场镇长冲砂石场开展执法检查，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下达了执法文书并督促落实了整改，未对该公司其它经营业务开展执法检查，未对该公司新建项目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进行法制宣传。接到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1·9”事故报告后，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政法函〔2007〕39 号）^②等有关规定核实事故详细情况，将该起事故错误判定为非生产安全

^②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政法函〔2007〕39 号）：二、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认定，《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生产经营活动，既包括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违法违规的生产经营活动。综上，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未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上报，未提请县人民政府对本起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作为涉事石灰窑生产线项目建设单位，未能有效辨识安全风险，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导致石灰窑生产线安全风险未能有效辨识和控制；在新建的石灰窑生产线试生产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现场劳动组织管理混乱，员工冒险作业，导致本起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版）第二十六条^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③之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事故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版）第一百零九条^④和《贵州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四十一）条^⑤之规定，建议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对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2. 河南晨亿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涉事石灰窑生产线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版）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③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版）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⑤ 《贵州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四十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2.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1人死亡，或者5人以上7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5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技术服务及承建单位，在组织点火试生产后石灰窑仍处于带火运行状态的情况下，未按合同约定为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配备烧窑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导致石灰窑生产现场安全技术管理缺失。建议由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和河南晨亿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处理相关违约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杨秀敏。杨秀敏在未确认斜桥卷扬机安全状态的情况下，冒险从上行运行的斜桥卷扬机料斗中卸取用于封石灰窑的石棉，被运行的斜桥卷扬机挤压胸部，导致事故发生。杨秀敏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何素兰。群众，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素兰作为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涉事石灰窑生产线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涉事石灰窑生产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涉事石灰窑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版）第十八条第（一）、（二）、（三）项^⑥之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事故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版）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月 31 日修订版) 第九十二条^②之规定, 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对何素兰处罚款。

3.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发现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 由事故调查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夯实安全基础。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坚守安全底线。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从源头上保证安全。二是要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要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生产区域严禁非生产作业人员进出。三是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事故预防机制, 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名员工, 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四是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 提高从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和相互保护意识, 要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提高从业人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版)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员应急处置能力。

（二）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一是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要构建科学高效的联合检查、执法机制，严格检查要求，讲究检查效果，使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二是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严管重罚，确保安全生产法治秩序。三是要按照《贵州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兑现举报奖励，强化宣传，鼓励广大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三）统筹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守住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要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率、安全与效益的关系，绝不能因重发展、重效率、重效益而忽视安全生产。二是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落实好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三是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严把安全准入关，督促企业依法认真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保障安全生产。四是要加强全民特别是产业工人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营造安全生产的文化氛围，不断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应对能力。

（四）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处置事故。镇远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加大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的宣传，做到查处一起，震慑一片。接到事故报告后，要依法依规落实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属于本级调查范围的，要依法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推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四不放过”原则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工作，对于短时间内难以认定性质的事故，按照“先行填报、调查认定、信息公开、统计核销”的原则开展事故报告和调查有关工作，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升本地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贵州省镇远县新荣建材
有限公司“1·9”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27日